

回函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来函及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ST 金花投资权益变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60 号）已经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我公司与邢博越先生之间就相关事项及过渡性安排存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 （1）约定邢博越先生以拍卖方式取得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股份”）4345 万股股权；
- （2）向我公司借款 1.74 亿元用于归还占用金花股份的资金；
- （3）由我公司提议金花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开披露（改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邢雅江先生委派的董事、监事占董事会、监事会多数席位，邢雅江先生提名的人选担任董事长）；
- （4）协助其受让世纪金花持有金花股份 3000 万股股权；
- （5）双方约定，邢博越在支付用于归还占用金花股份的 1.74 亿元资金的两年内，我公司有权对邢博越持有的以拍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4345 万股股权及通过增持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进行回购。我公司重新成为金花股份第一大股东，并由我公司提名多数董事和董事长。

上述内容中，第（1）至（3）条已经执行，因客观原因，第（4）条受让世纪金花股权事项未执行，第（5）条股权回购事项尚待执行，双方尚未就未执行的条款进行协商并签订新的协议，除此之外，其他条款均已执行。

二、经我公司核实，在 2020 年 6 月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根据我公司与邢博越先生之间的协议约定，在股份回购完成前的过渡期，由邢博越先生委派四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一名监事。我公司委派三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一名）、监事一名。以我公司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经我公司自查，目前我公司及我公司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占用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行为，不存在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程序对我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行为。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